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b)(ii)a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审议有关把下列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事项：  
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8段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久效磷

## 把化学品久效磷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8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如果确信在其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则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此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2. 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sup>1</sup>第8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之日这一时期内就依照《公约》第5、6、7和22条的规定对任何其他化学品实行暂时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鹿特丹公约》已于1998年9月11日开放供各方签署，并于2004年2月24

\* UNEP/FAO/RC/COP.1/1.

<sup>1</sup>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荷兰，鹿特丹，1998年9月10-11日》(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1。

日生效。

3. 《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a) 项规定：“对附件三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根据第 5-9 条、以及第 21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程序予以提出和通过”。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均须由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予以通过。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送交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所提出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把久效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建议，其中亦包括该审查委员会对有关把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二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确认。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9/1 号决定，委员会决定把久效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决定核准关于久效磷的决定指导文件。关于久效磷的决定指导文件已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分发。

5. 按照《鹿特丹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所明确规定的框架，秘书处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连同所提议的相关修正案文一并向各方分发了本说明。

建议由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或愿通过作为附件列于本说明之后的相关决定草案，以此对《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作出相应的修正，从而依照《公约》第 8 条把久效磷列入附件三。

## 附件

##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把久效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审议了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 INC-9/1 号决定—谈判委员会在其中决定把久效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范围，

满意地注意到 该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要求，

1. 决定 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作出修正，从而把该化学品列入其中：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编号	类别
久效磷	6923—22—4	农药

2. 决定 本修正应自[2005年2月1日]始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